

2016 年第 54 號號外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第 21 及 22 條)

有效提名的公告

**立法會換屆選舉
商界（第二）功能界別**

選舉日期：2016 年 9 月 4 日

以下是在商界（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詳情如提名表格所載

<i>候選人姓名</i>	<i>主要住址</i>
廖長江	香港馬己仙峽道 9 號玫瑰別墅 9B

由於上述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數目不超逾該功能界別須選出的議席數目，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6（1）條，現宣布上述候選人為該功能界別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議員。

2016 年 8 月 5 日

商界（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陳寧